



注意事項：

1. 答案應書寫於答案卷上，並依題號依序作答，不必抄題，寫在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答案卷不可書寫(或顯示)任何可辨別個人姓名或特殊標記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3. 請於試題紙右上角填寫准考證號碼，繳卷時「試題」、「答案卷」一併繳回。

試題:立體構成

請利用下圖所提供的「正立方體」做為基本形，應用「重疊」、「分離」、「嵌入」等三種構成方法，依據自己設定的構成主題進行造形組構，並以鉛筆素描方式，將此立體構成在光影下的造形樣態予以表現。

注意事項:

1. 最終完成的造形須由「4 個以上」的正立方體組成。
2. 正立方體的尺寸自行設定，可視設計需要變化大小。
3. 畫面構圖自由表現。

評分重點:造形、構圖、光影表現

